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74年使用執照之地上6層建築物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  
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23日(110)佑字第  
11012212300號函(本部營建署收文日期111年1月14日)。
- 二、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申請建造執照係依行為時  
法令規定(如建築技術規則)檢討辦理。本部110年7月19日  
台內營字第1100810939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 
工編第55條，增訂第3項規定：「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 
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  
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，得依  
前項規定辦理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指未設置昇降機之6層  
以上建築物，其法令適用日為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者，  
即為條文之適用對象；所稱「領得使用執照」係指增設昇  
降機時，建築物應符合之要件。為使上開條文更臻明確，  
擬留供併同未來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辦理。

三、本案增設電梯法令適用疑義1節，涉個案執照法令適用日及事實認定，請檢附具體資料，逕向臺北市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林大祐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2/02/11 文  
交 10: 換 17 章